|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主管部门 | 实施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其他类 | 对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9.6.1施行，2021.4.29第二次修正并实施）第八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全国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制定抽检计划（方案）责任：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抽样检验。 3.依据有关规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 4.涉及其他部门的不合格信息通报其他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和有关纪律要求的。 |  |
| 2 | 其他类 | 商标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0号，1983.3.1施行，2019.4.23第四次修正）第六十条三款“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1985.4.11施行，2020.10.17第四次修正，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  |
| 3 | 其他类 | 专利纠纷调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6号公布，根据2023年12月11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月20日施行）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 2.《河北省专利条例》（1997年10月25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假冒专利案件，调解专利纠纷。”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  |
| 4 | 其他类 | 特殊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7.13施行）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  |
| 5 | 其他类 | 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赔偿纠纷调解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自2018年7月3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以及双方陈述的意见，对纠纷进行调解。 3.终结责任：按当事人达成的调解意愿结案，不能达成调解协议或一方明确表示不愿调解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纠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推诿的。 2.在纠纷调解过程中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解或徇私舞弊、私自接受管理对象财物的。 3.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时未按规定处理的。 |  |
| 6 | 其他类 |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调解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发生三包责任争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协商和解；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投诉； （四）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 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争议处理工作。 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均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 在组织调解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7 | 其他类 | 计量纠纷调解 |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原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373号，1987.10.12施行）（原国家计量局〔1987〕量局法字第373号，1987.10.12施行）第十五条“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纠纷双方或一方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 进行调解应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第十六条“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三）协议内容和调解费用的承担。调解书由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和调解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调解机关的印章后成立。” 第十七条“调解成立后，当事人双方应自动履行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计量纠纷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 2.调解责任：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由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和调解人员共同签字，并加盖调解机关的印章后成立。 | 在组织调解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8 | 其他类 | 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纠纷调解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6号，2010.6.1施行）第三十九条“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 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争议处理工作。 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均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 在组织调解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  |
| 9 | 其他类 |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农村部、工商总局令第57号公布 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2016年5月30日农业农村部令2016年第3号、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 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调解质量纠纷。 | 只规定了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  |
| 10 | 其他类 |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1994.1.1施行，2013.10.25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第一次修正，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八条 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一）投诉人撤回投诉或者双方自行和解的；（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对委托承担检定、检验、检测、鉴定工作的技术机构或者费用承担无法协商一致的；（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四）经组织调解，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经现场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但调解协议已经即时履行或者双方同意不制作调解书的除外。调解书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章，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执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归档。未制作调解书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好调解记录备查。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对符合规定受理的投诉，依规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投诉人。 2.调解责任：根据双方陈述，开展调解工作。 3.结案责任：调解达成或未达成一致的，结案并告知双方，并做好记录备查。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包庇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  |
| 11 | 其他类 | 企业经营异常的监管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10.1施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10.1施行）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10.1施行）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3.《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至第十条共28项，实施下列违法行为（包括食品安全领域4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4项、质量安全领域6项、侵害消费者权益领域5项、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和扰乱市场秩序6项、其他行为3项），且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级、县级 | 1.列入异常名录责任：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移除异常经营名录责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2014.10.1施行）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条 非法修改公示的企业信息，或者非法获取企业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12 | 其他类 |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的监管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1.列入异常名录责任：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移除异常经营名录责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13 | 其他类 |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的监管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 | 1.列入异常名录责任：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公示；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以及在监督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补报年度报告的，自收到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的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